

李均俊、孔 祥、孙海宇 主编

现代银行业务概论

4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主 编 宋均发 孔 伟 杜传岭
副主编 赵金芳 田 敏 赵中收
编写者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 伟 王再鸾 田 敏
史怀雷 朱传辰 宋均发
李敬立 李国伟 杜传岭
杜传英 孟丽娟 张敬霞
赵金芳 赵中收 徐万平
徐 鹏 靳 清 赫广林

前 言

《现代银行业务概论》是一部专门论述在现代货币信用制度和金融组织体系下,银行如何发挥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神经中枢”作用,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居民提供多角度、多样化的优质服务服务的专著。全书以《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为依据,以我国银行业务改革和业务创新为主线,借鉴国际惯例,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详尽介绍了银行业务的发展过程及基本内容;商业银行负债、资产业务、中间业务、国际业务、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中央银行负债、资产业务;政策性银行业务等内容。其目的是为企业界、金融界、城乡居民和社会各阶层,提供现代银行业务的开办种类、业务处理规定、要求、程序及会计核算手续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实用性、指导性的依据,以充分发挥现代银行业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本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侧重于业务操作,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是金融部门干部、企业财务人员、其他经济部门管理人员、城乡居民以及财经院校学生理想的工具书。

在组织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集中了具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经济金融理论水平的工作者撰稿,并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与协助。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部分银行业务方面的书籍、文件及资料。借此机会,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金融体系有一个逐步完善发展

的过程,加之我们水平能力有限,时间仓促,书中可能存在不足甚至错误,恳求广大读者同仁海涵,并欢迎批评指正。

作 者

199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银行的涵义	(1)
第二节 现代银行的业务发展、种类与内容	(5)
第二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9)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9)
第二节 商业银行存款负债业务	(12)
第三节 商业银行借入负债业务	(44)
第四节 其他负债业务	(64)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	(74)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的含义和业务种类	(74)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资产业务	(76)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资产的核算	(100)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与核算	(104)
第五节 商业银行投资业务	(108)
第四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结算、信用证、信托业务	(122)
第一节 结算业务	(122)
第二节 信用证业务	(179)
第三节 信托业务	(186)

第五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租赁、信用卡、现金出纳业务	
.....	(209)
第一节 租赁业务	(209)
第二节 信用卡业务	(221)
第三节 现金出纳业务	(236)
第六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	(244)
第一节 国际业务的含义与种类.....	(244)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	(245)
第三节 国际信贷与投资业务	(250)
第四节 外汇买卖业务	(254)
第七章 中央银行负债业务	(258)
第一节 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原则与目的	(258)
第二节 中央银行负债的种类	(260)
第三节 国库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262)
第四节 对商业银行缴存存款的业务与核算	(275)
第五节 货币发行业务	(277)
第八章 中央银行资产业务	(287)
第一节 中央银行资产业务的种类	(287)
第二节 中央银行贷款业务的处理与核算	(289)
第三节 再贴现业务.....	(294)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金银业务	(296)
第九章 政策性银行业务	(302)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概述	(302)
第二节 国家开发银行业务	(304)
第三节 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业务	(305)
第四节 中国农业开发银行业务	(306)

第一章 绪 论

现代银行业务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现代银行制度的建立而发展起来的。尤其在货币信用已渗透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今天，开办和创新银行新业务，对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经济增长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章从银行一般概念、性质、职能与作用入手，阐述银行业务发展的基本过程，进而揭示现代银行业务的内容。

第一节 银行的涵义

一、银行的概念

银行是经营货币和信贷业务的金融中介机构。如果撇开中央银行这一特殊管理机构，那么银行就是能够创造自身存款证券以提供信贷服务的金融中介机构。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银行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必然产物，并随着社会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最初的银行业，只是为了商人交易提供货币兑换、保管、出纳、结算服务，后逐步发展成为独立的货币兑换业。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开始发放贷款。贷款职能与古老的货币兑换业的结合，使货币兑换业得到了充分发展，逐步成为办理存款、放款、汇兑业务的独立的银行业。这个过程可以概括为：铸币兑换业——货币经营业——高利贷性质的银行

——现代银行。

现代银行不仅成为一国经济生活的中心，而且还以各种形式向国际间发展，形成了全球性、区域性的金融网络，逐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众多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发展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

现代银行制度的建立，也标志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也说明了现代银行业务开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为社会商品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提供多功能、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必将推动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二、银行的性质与类型

（一）银行的性质

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中介机构，也就决定了除中央银行之外的银行的性质——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即银行是货币资本借贷的中介机构，也是社会资本的管理和分配机构。

从一般意义上讲，银行具有一般企业的性质。即银行拥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本；银行从事货币信用的经营活动，主要是汇兑、兑换、结算、保管等，信用经营主要是存储、贷款、投资等；银行对存款支付利息、对贷款收取利息、对服务收取费用，从利差中获得盈利，并缴纳税金，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但是，银行又与一般企业具有不同的特殊性。其特殊性来源于银行经营的货币信用业务。货币是一般等价物，信用是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基本杠杆。通过货币信用的活动，银行同各类经济单位、各行各业、各种社会阶层发生密切的联系，银行业务还把过去、现在和未来发生的事件联系起来。从这个意义上讲，银行业务经营活动带有一定的宏观经济意义。银行的经营既影响到社会总需求水平，又影响到需求结构与供求结构的形成。国家往往对银行施加较一般工

商企业较为严格的管理。

（二）银行的类型与职能

现代银行的类型从职能上可分为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从所有制关系上可分为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私有银行。从业务范围可划分为国内银行、区域性银行、国际性银行等，这里仅从职能上论述。

1.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一个国家金融体系的核心，并处于金融活动的主导地位，是政府的银行、清算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发行的银行。中央银行与普通银行不同，一是在经营目标上，商业银行是在保持信贷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最大限额利润，即利息目标是最终目标；中央银行的着力点不是利息，不计较自身的得失，它的目标是整个经济，是保持币值稳定，实现国家一定时期经济发展的目标。二是在业务对象上，商业银行的业务对象是工商企业、个人；而中央银行的业务对象是所有金融机构。三是在控制权力上，商业银行的意志和行动受董事会的左右；而中央银行的行动受政府控制，代表政府的意志，为政府利益服务。四是在资本来源上，商业银行的资本来源于企业、个人及盈余积累；而中央银行的资本来源于国家投资、拨款及积累。五是在享受地位上，商业银行与普通企业一样，是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的经济实体；而中央银行受国家之命，享有管理者的权力，不存在竞争，是凌驾于普通银行之上的银行。

我国的中央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它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管。其职责为：

- （1）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2）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3）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4）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5) 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6)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7) 经理国库；
- (8)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9) 负责金融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10)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11)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其职能表现为：信用中介、支付中介和信用创造及金融服务等职能。经营的原则是保持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其中安全性是前提，流动性是关键，盈利性是目的。

我国的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合作性商业银行。按照《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以其全部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指不以盈利为目的，坚持保本微利，不与商业银行竞争的经营原则，从事国家政策性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

我国政策性银行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国家开发银行主要承担着国家重点建设投资项目在总量和资金配置上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责，其

主要任务是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筹集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国家重点建设。

第二节 现代银行的业务发展、种类与内容

一、银行的业务发展

银行的业务发展是伴随着银行的产生和发展，逐步发展起来的。最初的银行业务是办理铸币兑换业务，这种业务服务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并收取一定的兑换手续费。随着商品经济范围的扩大和发展，铸币兑换业务发展为货币经营业务，即主要办理货币的收付、差额的平衡、往来帐的登记和货币的保管等技术业务。货币经营者在办理铸币兑换业务、汇兑业务和出纳业务的过程中，往往手中有一部分暂时闲置的货币，而社会上又有一部分人需要借用货币，货币经营者把这部分闲置的货币作为资本，贷放给货币需求者，并收取一定的利息，即货币经营者又开始办理货币的贷放款业务。17世纪中叶，随着商品生产的日趋发展，贸易的扩大，信用交易的活跃和社会各阶层积蓄的不断增长及资本主义银行的产生，发展到现代商业银行，银行业务也得到全面发展，它既经营活期存款，也经营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既为大、中型工商企业提供贷款，也为小型企业经营放款；既经营短期放款，也经营中长期放款业务，而且经营投资业务；既经营受授信用业务，同时也经营各种中间业务。总之，现代商业银行已成为能够提供各种类型和期限存、贷款，并参与金融资产投资的综合性、多功能的业务。

我国银行的业务发展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我国银行业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大一统银行管理体制，银行业务只限于存款和对国营、集体企业放款，业务范围非常狭小，

只存在银行信用，商业信用、消费信用和国家信用被限制或禁止使用。随着计划经济向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过渡，商业信用、消费信用、国家信用得到一定的开办和发展。尤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信用关系得到了较大的发展，银行业务的范围、种类和功能进一步扩大。形成了国内业务与国际业务、人民币业务与外币业务、存款业务与贷款业务、结算业务、汇兑业务、信托业务、发行业务、出纳业务、证券业务、房地产业务、租赁业务及代理等业务并存的多种类型、多角度金融业务格局。

二、现代银行业务的种类及内容

（一）现代银行业务的种类

银行业务按照其商业性与政策性划分，可分为商业性业务和政策性业务，商业性业务主要是指银行以盈利为目的而开办经营的业务，坚持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政策性业务主要是指政策性银行按照政府的指令开办的业务。

按照银行业务经营的来源与占用形态划分，可分为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代理业务、结算业务、信托业务、租赁业务、投资业务、发行业务、出纳业务等。

按照业务经营的范围划分，可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

（二）现代银行业务经营的内容

1. 中央银行业务经营的范围与内容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办理以下业务：

- （1）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 （2）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 （3）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 （4）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 （5）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

(6)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7) 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2.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范围与内容

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可办理以下业务：

- (1) 吸收公众存款；
- (2)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 (4) 办理票据贴现；
- (5) 发行金融债券；
- (6)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7) 买卖政府债券；
- (8) 从事同业拆借；
-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10)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11)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12) 提供保管箱服务；
- (13)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政策性银行业务经营范围与内容

- (1) 办理国家政策性重点基本建设与技术改造贷款；
- (2) 对国家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咨询、担保及信息服务；
- (3) 为成套机电设备的进出口提供买方和卖方信贷；
- (4) 办理国家粮棉油储备政策性贷款；
- (5) 农副产品合同收购贷款；
- (6) 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及监督使用；
- (7) 国家确定的小型农、林、牧、水利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
- (8) 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9) 办理成套机电产品出口信贷贴息及出口信用担保；

(10) 国家规定的其他政策性业务。

本书就是围绕现行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开办的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从资产与负债的角度，介绍与阐述了现代银行业务，力求为银行业的业务经营活动，企事业单位对金融业务的需求，提供思路的。

第二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一、商业银行负债的意义和构成

商业银行负债是指商业银行承担的能够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付的债务。它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业务。商业银行通过其负债来筹集资金，从而构成商业银行的经营基础。商业银行负债的规模，也决定了银行资产的规模。为了更好地认识商业银行负债的涵义，首先应了解商业银行的特点。商业银行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第一，它是经济业务已经发生，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予以偿还的债务；第二，它是可以计量的，有确切或者可以预计的金额；第三，它具有确切的债权人和到期日；第四，它只能在偿还或债权人放弃权利，或情况发生变化时才改变；第五，大多数负债是通过交易行为实现的，是交易行为的结果。

关于商业银行负债权构成，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它包括：吸收的各项存款、各项借入资金、金融机构往来资金、各种应付和预收款项，包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以及其他负债。

二、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原则

(一) 成本控制原则

商业银行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必须考虑成本能力、银行经营效益，对商业银行来说，筹资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其收入和盈利水平，故在筹集资金的过程中，应考虑筹资成本，不能以高的筹资成本获得资金来源的增加。在商业银行的全部负债中，各项存款占绝大部分比重；存款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到负债总成本的升降，因此，降低各项存款的成本，可以收到较好的效益。根据财务管理的要求，降低存款成本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努力降低服务成本

存款总成本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存款利息，也称社会成本，它的变动不以银行自身的意志为转移，而是由客观条件或储户选择所确定的；二是服务成本及银行在吸收存款业务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降低服务成本也就是以最少的费用支出，来取得最大的存款额。

2. 调整存款结构，降低存款总成本

这主要是指对储蓄存款而言的，银行虽然不能改变存款自由的原则，但可以有意识地调整存款结构，通过大力宣传和优质服务，积极发展存期短的储蓄存款种类，努力坚持自办储蓄为主的经营方针，不断提高短期存款在存款中的比重，从而增强银行自身的经济效益。之所以按上述要求做，是因为：(1) 活期存款利率最低，它的余额在银行全部存款余额中的比重，与银行利息支出成反比例，尽量增加活期存款的比重，是降低存款成本的一条重要途径。(2) 代办储蓄机构，银行要相应支付一定比例的代办费用，从而增加存款成本。一般来说，代办储蓄成本要高于自办储蓄成本，从降低成本的意义上讲，应坚持自办储蓄业务为主，适度发展代办储蓄业务，从而达到节约费用，降低筹资成本的目的。

3. 注重储蓄网点的合理布局和人均吸储额的提高

在储蓄网点的设置上，要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既要考虑储源的分布，又要兼顾社会服务的需要，不要盲目重复建所设点，防止资金和人力的浪费。同时要优化劳动组合，合理配置储蓄人员，采用先进的业务处理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努力使存款、工作效率和人均吸储额同步增长。

4. 合理安排费用支出，努力寻求降低直接费用的有效途径

直接费用主要是指代办费、宣传费、管理费等，对储蓄存款本身而言，降低存款成本的关键就是降低服务成本，而其重点就是直接费用。要降低存款费用必须合理安排费用支出，减少各种消耗，使费用的支出与储蓄存款的增长保持均衡的比例，用较少的劳动消耗，吸收更多的存款。

商业银行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能擅自或变相提高存款利率及付费标准，并应适时合理调整负债结构，努力降低筹资成本。

（二）量力而行原则

既然银行筹资有一个盈亏平衡点，那么银行就不能无止境的追求资金来源，必须根据银行自身条件，适时适量地筹集资金。银行在筹资过程中，既要把握成本承受能力又要量力而行，根据自身条件、实力来确定自己的负债费用。

（三）结构合理原则

负债结构是否合理关系到银行能否正常经营，所以，必须强调负债结构合理化，如负债内部的长短比例是否合理，负债与资产的配置结构是否合理。从而反映银行成本盈利以及风险能力，衡量银行能否继续举债以及银行的债务规模。